

肇庆市高要区养殖尾水治理项目运维成本测算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肇庆市诚信建设促进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开展肇庆市高要区养殖尾水治理运维成本测算咨询项目有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

开展肇庆市高要区养殖尾水治理运维成本测算咨询并撰写成本测算报告。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次肇庆市高要区养殖尾水治理运维成本测算相关的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指导甲方在相关资料提交作出帮助，乙方对甲

户名：肇庆市诚信建设促进会
开户行：工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17032109000172437

六、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盖章）：2026 年 2 月 25 日

乙方：肇庆市诚信建设促进会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0758-2723198

签字日期（盖章）：2026 年 2 月 25 日

